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现场检查计划的补充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局属各有关部门：

为全面做好全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工作，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补充现场检查计划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

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结合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三门峡目标、无废城市创建等工作要求，坚持以最强的责任担当、最严的执法手段、最优的帮扶意识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坚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计划（以下称“执法计划”），规范现场检查程序，减少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坚持严的主基调，严厉打击恶意违法行为，严惩环境违法犯罪，提高违法行为发现率和查办环境违法犯罪大案要案数，以高水平行政执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1. 完善“一单两库”，科学随机抽查。根据权责清单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数量、检查人员数量、行政区面积等，统筹生态、水、大气、土壤、固体废物、化学品（含新化学物质）、辐射、环评、排污许可、监测、移动源（含机动车）等相关业务部门检查，结合本地环境风险和监管对象信用评价情况，完善并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抽查对象名录库，合理确定一般监管对象、重点监管对象、特殊监管对象的随机抽查频次，确保抽查质量，避免重复检查。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确保重点监管对象1年内抽查不少于1次。探索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自然生态保护地纳入抽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查。

2. 规范现场检查，注重帮扶服务。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按照执法检查内容和流程，依法采取现场勘验、调查询问、采样监测、摄像照相、证据提取等方法收集证据，并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决策辅助平台及时上传现场检查情况；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应按照法定程序立案调查。同时，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帮扶企业及时改正环境问题和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指导做好环保信用修复。

（二）专项检查

1. 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行动，建立排查整治

清单，重点排查水泥、耐材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等 VOCs 排放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30 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集中发现治理设施简陋、运行低效、影响治理效果等突出问题。按照“淘汰一批、整治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水平及管理台账质量。全面提升大气污染治理能力，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属地 6 月底前完成排查，10 月底前完成整治；10 月底前开展市级抽查。

2. 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以辐射安全许可内容为重点对辐射安全单位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辐射防护设施运行与维护情况；辐射防护制度与措施的建立和落实情况；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辐射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以及危废、废水、废气处置和达标排放情况等。压实辐射安全单位安全责任，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长效机制，确保全省辐射安全。4-10 月，开展市级抽查。

3. 自然生态保护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组织对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破坏问题线索，生态环境部移交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及秦岭地区生态破坏问题线索，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和林业部门移交的 4 类生态破坏问题线索进行现场核查、调查，严厉打击自然保护

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问题整改，有力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安全。6月底前，完成台账问题的排查、处理；10月底前开展市级抽查。

4. 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以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为重点对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运行、污泥处理处置及违规药剂或干扰剂使用等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偷排偷放、超标排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6月20日前，完成自查并上报市局。10月底前开展市级抽查。

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检查。对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实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豁免管理的单位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焚烧、填埋、物理化学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利用、工业窑炉协同处置情况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严防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境风险。9月20日前，各分局完成自查并上报市局。10月底前开展市级抽查。

6.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重污染天气时段，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问题，开展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专项检查，及时督改违法排污，确保管控实效。省厅强化线索精准推送，各地坚持“当日推送、当日核查、当日反馈”，落实“五个第一时间”，加大对不落实管控企业的惩治力度，全力督促管控企业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有效减少

污染物排放，实现污染“削峰”。

7. 空气质量监督帮扶。配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做好空气质量监督帮扶工作。科学选派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努力争先创优，通过“实战练兵”提升执法能力，不断提高自主发现问题的能力，着力查办突出环境问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形成“查处－整改－销号”闭环机制，确保按时整改率达到100%。加强日常巡查，确保整改问题不反弹。

各分局应结合《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4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现场检查计划的通知》相关内容，对年度现场检查计划进行补充完善，并按时报送阶段性现场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和年度贯彻落实情况（包括计划制定、组织实施、取得效果等）。

联系人：何 洁

联系电话：0398-2805607

邮 箱：smxhjhc2008@126.com



附件：

专项检查安排

序号	专项检查名称	检查方式	时间安排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部门分工
1	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自查，省、市抽查	属地6月底前完成排查，10月底前完成整治。省、市10月底前进行抽查。	大气科	综合执法支队、移动污染源监管科、监测和安全中心、技术中心	大气科负责印发专项行动方案，调度各地排查整治情况，督办整治进度；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组织市级专项抽查和督促各地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移动污染源监管科参加市级抽查抽查活动；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负责提供执法监测、监控设施检查技术支持等事项；技术中心负责排查整治全流程技术支持等事项。
2	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	自查，省、市抽查	4-10月，省、市组织开展专项抽查。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	综合执法支队、监测和安全中心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负责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安排市级抽查抽查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促各地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负责提供辐射监测技术支持等事项。
3	自然生态保护强化监督专项行动	自查，省、市抽查	6月底前，完成台账问题的排查、处理。省、市10月底前进行抽查。	自然生态保护科	综合执法支队	自然生态保护科负责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安排省级实地核查活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促各地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4	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	自查，省、市抽查	6月20日前，完成自查并上报市局；市局适时开展专项抽查。省、市10月底前进行抽查。	水生态环境科	综合执法支队、监测科、监测和安全中心	水生态环境科负责印发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专项检查方案，向各地移送省级抽查问题线索，并督促整改；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组织市级抽查，督促各地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和安全中心负责配合做好执法监测。

序号	专项检查名称	检查方式	时间安排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部门分工
5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自查，省、市抽查	9月20日前，各分局完成自查并上报市局；10月底前，配合省厅做好专项检查。省、市10月底前进行抽查。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和安中心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负责印发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安排市级抽查，指导各地开展排查整治，并督促整改，配合省厅开展抽查；综合执法支队负责督促各地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生态环境和安中心负责配合做好技术支持等事项。
6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自查，省、市抽查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时段	综合执法支队	大气环境科、移动源污染监管科、监测和安中心	大气环境科负责提供管控企业清单；环境监测和安中心负责提供数据异常企业线索（疑似停产、限产不到位等）；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属地核查和督促属地依法查处违法案件；移动源污染监管科负责推送企业门禁系统异常企业线索，交由属地核查。
7	空气质量监督帮扶专项	生态环境部、生厅组织，地市派员配合	全年	综合执法支队	稽查监督处、移动源污染监管科、监测和安中心、技术中心	综合执法支队配合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做好空气质量监督帮扶工作；科学选派人员参加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努力争先创优，通过“实战练兵”提升执法能力，不断提高自主发现问题的能力，着力查办突出环境问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形成“查处—整改—销号”闭环机制，确保按时整改率达到100%。其他相关科室、单位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